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秀芳： 赵秀芳

孙广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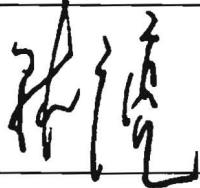
周国华： _____

2020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秀芳：_____



孙广亮：_____

周国华：_____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秀芳：_____

孙广亮：_____

周国华： 周国华

2020年12月7日